**主峰登山口及博物馆户外宣传屏更新项目**

**采购需求文件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\***项目名称 | 主峰登山口及博物馆户外宣传屏更新 |
| **\***采购人名称 | 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 | **\***采购方式 | 询价 |
| 计划立项批文号 |  | **\***资金来源 | 部门预算 |
| **\***财政预算限额（元） | 120000元 |
| 项目背景 | 主峰登山口及博物馆的户外宣传屏至今已使用6年，接近报废年限，现存在屏幕破损、黑屏、易受潮等问题，且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，该户外宣传屏面临着型号老旧导致的部分配件停产、难求和无配件难维修等情况，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维修的成本，故对主峰登山口及博物馆户外宣传屏进行更新。 |
| 项目前期设计、规划论证单位 | 无 |
| 投标人资质要求 | **注意：采购人根据项目所需提供明确、具体的资质要求，资质要求的内容必须与项目等级相匹配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（设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必须提交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文件，且不具备倾向性）**1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2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分包，（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）。3）投标人须提供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》、《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》（见附件），否则作废标处理。 |
| 需求内容 | 1、报价要求报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报价；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，采购人可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。且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，一旦超出，将按废标处理。1. 需求内容

对主峰登山口及博物馆大门岗户外宣传屏进行更新。3、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。4、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5、履约保证金无。6、违约责任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。7.售后服务的要求保修期一年，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。在保修期内，一旦发生问题，中标方保证在接到通知48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。 |